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6-017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17号),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145,90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2.7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6,712,088.9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063,858.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0,648,230.5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27日到账,经北京中成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同日出具了中成国验字【2026】第 0006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吉林奥来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为“OLED显示核心材料PSP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200201419000128341;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200201419000125763。

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200201419000125763,截至2026年2月27日,专户余额为271,328,266.69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萍、吕晓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发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累计12个月内累计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缴通知,要求乙方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需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范及证券期货行业廉洁从业相关监管要求,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各准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四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

甲方1: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为上市公司)

甲方2:吉林奥来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为甲方1的子公司)

【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甲方,如果由上市公司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200201419000128341,截至2026年2月27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OLED显示核心材料PSP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萍、吕晓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发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累计12个月内累计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缴通知,要求乙方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需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范及证券期货行业廉洁从业相关监管要求,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各准备一份,其余留甲方1备用。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17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6/12/31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年12月30日-2026年12月31日
回购总金额	10,000.00元-20,000.00元
回购股份上限	546.02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员工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回购来源	自有资金
实际回购金额	0元,0股
实际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17%
实际回购数量	0股,0.00元
实际回购均价	243.44元/股-268.24元/股

一、回购审批程序和回购方案内容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制造医药健康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2月31日、2026年1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6年1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5,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回购的最高价为345.24元/股,最低价为243.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97.7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

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982,697	71.08	11,873,817	2.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95,120	24.52	401,000,000	97.12
其中:回购专项账户	0	0	688,362	0.17
股份总数	412,077,817	100.00	412,873,817	1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生先生持有的288,108,880股首发限售股自2026年1月6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上市流通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5,862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本公告披露后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适用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股期权激励、质押等权利。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10

节能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且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状态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收购兼并、股权激励、资产收购、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状态

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报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经审计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拟通过推广A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授权任何工作人员代表公司进行任何信息披露,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3月1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37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1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敬请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 and 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3月12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25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0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敬请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 and 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国联民生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3月13日起,本公司增加国联民生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报赎回人为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联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	扩位证券简称
1	504040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
2	504060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申购/赎回	—
3	504080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
4	504086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
5	504094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
6	513010	易方达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

注: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仅新增国联民生证券为现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联民生证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20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已于2026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计划的事项》,公司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